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628,33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69 元/股调整至 9.4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唐惠兴、郑金旺、张海斌、姚建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 191.50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赞成票，9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